

编号：泰自然资规条〔2026〕005号

泰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项目名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建设单位：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发

建设单位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地点		姜堰区大伦镇伦中路西侧、兴伦路北侧	
编号	规划条件	内 容	
1	规划用地性质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2	地块总用地面积	13997 平方米	
3	计容总建筑面积（S）	14277 平方米≤S≤19596 平方米 （零售商业建筑面积 3000-4000 平方米）	
4	控制指标	容积率（F）	1.02≤F≤1.4
		建筑密度	≤38%
		建筑限高	H≤36 米
		绿地率	≥20%
		室外地坪标高	参照周边道路及场地平均设计标高，不得影响相邻地块的地面排水及现状围墙。
		日照间距系数	按省技术规定（2025 版）要求执行。
		出入口方位	兴伦路、伦中路 出入口的设置最终由交通影响评价确定。
		停车泊位指标	机动车 非机动车 住宅小区全部利用地下空间停车；机动车地下车库出入口应设置在建筑退让线内。
5	建筑退让	地下空间利用	本次出让地下空间使用权面积为 13997 平方米，地下空间不计容，仅可用于人防工程、停车、储藏室和设备用房等不计容情形，占地范围可利用深度控制在地表以下 1.2-11.2 米之间。地下空间的顶板设置深度须满足市政管线敷设、绿化种植等要求，地下空间设计与地下通道实际位置以批准方案为准，地下空间建设和地上同步开发验收。
		东侧	建筑退让地界不小于 3 米，围墙退让不小于 1 米。
		西侧	建筑退让地界不小于 3 米，围墙退让不小于 1 米。
		南侧	建筑退让地界不小于 3 米，围墙退让不小于 1 米。
		北侧	建筑退让地界不小于 3 米，围墙退让不小于 1 米。
6	公共配套设施要求	其他	本条“建筑退让”仅为最小建筑退让距离，应根据建筑布局、交通组织等确定最终退让距离，以我局批准方案为准。（在取得相邻关系人同意且满足安全、美观的前提下，可与周边地块共用围墙）
		物业管理用房（含邮政服务场所）	不得小于总建筑面积的 4%，从物业管理用房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作邮政服务场所，按《关于新建住宅区设置邮政服务场所的通知》（泰建发〔2017〕77 号）文件要求执行。物业管理用房需集中设置。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在东部干线东侧、文化路南侧统一规划建设社区办公和活动用房、养老服务设施、托育设施、社区卫生用房、综合性文体服务中心等，该地块不再设置。

		垃圾收集屋	按环卫部门要求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具体方案须经环卫部门同意。
		公厕	设置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的公厕，征求环卫部门意见，并须对外开放。具体以方案确定。
7	市政公用设施要求	给水、雨水、污水、燃气、供电	就近接入城市管网、电网，配电房设置应提供供电部门的意见。
8	城市设计要求	建筑风格/色彩	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建筑材料	使用节能材料，符合建筑节能有关要求。
		建筑空间	整体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处理好相邻关系。
9	消防、环保、水利、交通影响、文保、防灾、安监、人防等相关方面要求		按专业部门意见执行。
其他要求：			
1. 建筑面积、容积率计算办法按《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DB32/T3695-2019）、《关于印发〈泰州市区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计算办法(2025 版)〉的通知》（泰自然资规〔2024〕3 号）执行。停车配建按《关于印发〈泰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2025 版）〉的通知》（泰自然资规〔2025〕2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日照影响按《关于印发〈泰州市区建筑日照影响分析技术规范（2024）〉的通知》（泰自然资发〔2024〕26 号）文件要求执行。			
2. 体育设施等民生领域配套设施在布局上应做好预留，并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配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绿色建筑方面按《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泰州市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意见》(泰政办发〔2022〕23 号)等文件执行，其中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文件应符合《江苏省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1 年版)》。BIM 技术应用方面按《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实施意见的通知》泰政办发〔2019〕26 号)等文件执行。其他相关要求按《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泰州市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管理实施方案》、《泰州市市区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实施细则》（泰政办发〔2008〕208 号）、《关于开展平安挂钩共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泰综治〔2009〕10 号）要求执行。新建住宅小区和公共建筑按照停车位 100%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并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配建智能有序交流充电设施，具体要求按照市政府有关文件执行。通信基础设施按相关规划要求落实到位。本条件内容涉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按程序向主管部门申请审验。			
3. 用地范围内景观绿化方案（含亮化方案）报市园林部门会同我局组织审查后由开发单位负责实施，并纳入规划核实。围墙高度不大于 1.8 米，围墙及亮化结合景观绿化方案设计。			
4. 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2025 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本规划条件用于指导建设项目进行规划、建筑设计及土地出让，同时须严格遵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5 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条款及我局出台的相关技术文件。本规划条件及附图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规划、建筑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作为我局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之一。本规划条件不得随意修改。本规划条件自签发日起有效期为一年，逾期无效。			

泰自然资规条（2026）005 号

